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宁应急〔2020〕52号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 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宁东安监局，
有关企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自

治区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应急〔2020〕24号)要求,切实提高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水平,现就做好培训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培训范围

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企业在岗从业人员。重点是新上岗人员、班组长、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

二、培训类型

(一)新上岗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企业自主或委托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72学时,经考核合格,由培训单位核发“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合格证书”(具体样式见附件)。

(二)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依托自治区高危行业安全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等培训机构,对高危企业班组长进行集中轮训,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经考核合格,由培训单位核发“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合格证书”。

(三)已持证人员复训。对已取证的高危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依托自治区高危行业安全职业技能实训基地等培训机构进行复训,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经考核合格,由培训单位核发“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合格证书”。

(四)高危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初次培训。对高危企业拟任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及从事特种作业人

员进行专门培训，达到规定学时要求，经考核合格，核发安全技能合格证、特种作业操作证。

三、培训实施

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高危企业要制定培训计划，报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审核备案，同意后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接。无论何种培训类型，均须在所在地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开展，且培训前需按规定将拟培训人员信息录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名制信息系统。其中，有培训能力的企业可自行组织开展培训；无培训能力的企业可选择到自治区或国家级高危行业安全职业技能实训基地或具备条件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

四、补贴标准

按照《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年-2021年）的通知》（宁就业领导小组发〔2019〕1号）和《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自治区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应急〔2020〕24号）规定，对取得“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每人300元培训补贴；对取得安全技能合格证和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企业或培训机构每人800元培训补贴。同一类别培训不可重复享受补贴。

五、补贴兑付

培训结束后，所在地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对培训结果予以审核确认，其中，应急管理部门重点对培训

人员信息和证书的真实性等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现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培训补贴规定和流程核拨培训补贴。申领补贴必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前完成申报。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六、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应急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培训人员资格复核汇总、培训过程监管、培训班级资料审核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培训人员信息系统录入、培训补贴资金核拨等，共同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有效实施。

(二) 强化质量监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安全技能培训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相关内容、规定课时、考核标准等加强全过程监督，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兑付培训补贴。对虚假培训、骗取套取培训补贴资金的企业或培训机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各地要做好培训统计工作，并将各类培训进展情况及时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 强化执法检查。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大对高危企业安全培训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应持证未持证或未经培训就上岗的人员，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力促高危企业在岗和新招录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班组长普遍接受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附件：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合格证书（样证，长
18.5cm×宽 13cm）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26日

附件

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培训合格证书（样证）



